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3087—2017

化学农药 家蚕慢性毒性试验准则

Chemical pesticide—Guideline for silkworm chronic toxicity test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7-06-12 发布

2017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、山东农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燕、姜辉、王开运、乔康、赵旭、柳新菊、俞瑞鲜。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化学农药 家蚕慢性毒性试验准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化学农药对家蚕慢性毒性试验的材料、条件、方法、质量控制和试验报告的基本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为化学农药登记而进行的家蚕慢性毒性试验,其他类型的农药可参照使用。本标准不适用于易挥发和难溶解的化学农药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1270.11 化学农药环境安全评价试验准则 第11部分:家蚕急性毒性试验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半致死浓度 median lethal concentration

在急性饲喂毒性试验中,引起50%供试家蚕死亡时桑叶中的供试物浓度,用 LC_{50} 表示。

注:单位为毫克有效成分每千克桑叶(mg a. i./kg 桑叶)。

3.2

最低可观察效应浓度 lowest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

在一定暴露期内,与对照相比,对家蚕产生显著影响($P < 0.05$)的最低供试物浓度,用LOEC表示。

注:单位为毫克有效成分每千克桑叶(mg a. i./kg 桑叶)。

3.3

无可观察效应浓度 no-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

在一定暴露期内,与对照组相比,对家蚕无明显影响的供试物浓度,即仅低于LOEC的供试物浓度,用NOEC表示。

注:单位为毫克有效成分每千克桑叶(mg a. i./kg 桑叶)。

3.4

供试物 test substance

试验中需要测试的物质。

3.5

发育历期 developmental duration

家蚕从孵化到成为熟蚕的时间,包括5个龄期,每一龄期为起蚕到眠蚕的时间。

3.6

结茧率 percentage of cocooning

结茧家蚕数占饲养家蚕总数的百分率。

注:结茧以形成茧层为准,只吐浮丝或结平板茧个体不做结茧蚕统计。

3.7

茧层量 cocoon shell weight

家蚕所结茧茧层的重量。